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2年10月24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6份，收回6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广公司”）与湖北国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喜资管”）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城广公司拟向国喜资管转让其持有的以下资产：（1）城广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泛海城市广场一期1-36层2室的土地及房屋（以下称“土地及房屋资产”，目

前对外出租用以经营名为“武汉汉口泛海喜来登酒店”的酒店)；(2)城广公司名下所有附着于上述土地及房屋资产的附属设施等固定资产，以及经营上述泛海喜来登酒店所需的所有设备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总额为 91,600 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